

華夏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四條 所有汽機車，除特准者及公務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機車識別證方得停在本校車棚內。
- 第五條 本校汽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二、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就讀學生。
三、長時間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雇員）。
四、臨時汽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搬運物品或急病送醫），須進入校區之學生或來賓。
- 第六條 教職員工汽機車識別證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製作發放識別證，並放置或粘貼於醒目處（汽車停車證需放於前擋風玻璃左下角，機車須黏貼於車牌左上角）。
- 第七條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以一學期一換為原則，申請人須具有效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安全帽。本證得依顏色或式樣加以分類。
- 第八條 長時汽車識別證發給有需要之來賓時，在證上註記車號及有效期限，逾期無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 第九條 臨時汽車識別證由警衛從嚴發放之；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 第十條 所有來賓及學生汽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始得進入本校汽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 第十一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送郵汽機車得經警衛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 第十二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道（或車棚）。未戴安全帽者警衛得拒絕其進入。

第三章 汽機車停放

- 第十三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或互惠單位汽機車識別證之汽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五條第四款）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而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 一、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之內。
- 二、具互惠單位汽機車識別證之汽機車，於夜間及放假期間不得停放於本校汽機車棚內。
- 三、教職員工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須隔夜停放者，應於停車前3日洽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如須長期隔夜停放，於停車位申請時告知事務組，視為全時段停放，依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 四、若隔夜停放車輛未經申請，經警衛或事務組同仁拍照存證者，依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第十四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汽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主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第四章 汽機車違規

第十七條 學生機車由教官室及警衛派員不定時巡視如有違規者以機車違規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汽機車由事務組及警衛派員不定時巡視如有違規者以汽機車違規辦法處理。

第十九條 無汽機車識別證或有證而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查獲者（殘障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條 在本校汽機車道內行駛之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一條 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汽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條五條第四款所列之汽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三條 凡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四條 將汽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五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汽機車違規辦法

第二十六條 校外違規停車者及危害居民安寧，通知交通警察開單告發。

第二十七條 如未依規定停放之汽機車將以校規及上大鎖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區內（或車棚內）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條警告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清潔費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一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校園停車清潔費標準

機車

身份類別	停車位置	停車時段	繳費金額 (學期)	繳納方式	備註
專兼任教職員工	H棟 地下一樓	上班上課時段	0	無	
日間部學生		上課時段	500	出納組繳費	
進修部學生		上課時段	300	出納組繳費	
圓通雅筑宿舍學生		全時段	1500	出納組繳費	

汽車

身份類別	停車位置	停車時段	繳費金額 (學期)	繳納方式	備註
專任教職員工	H棟地下二樓	上班上課時段	2,500	轉帳	
	D棟地下一樓	上班上課時段	2,500	轉帳	
	H棟地下二樓	全時段*	6,000	轉帳	
	D棟地下一樓				
專任教職員工	藝文廣場 (戶外)	上班上課時段	2,000	轉帳	
兼任教師		上班上課時段	500	出納組繳費	
日間部學生		上課時段	6,000	出納組繳費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		上課時段	3,000	出納組繳費	
短期上課學生		上課時段	100元/天	出納組繳費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白天時段	6,000元	出納組繳費	
		晚上時段	3,000元		

*隔夜停放車輛未經申請，經拍照存證者每天收取清潔費 100 元。